

# 浮山县人民检察院

##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

2022 年，浮山县人民检察院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在县委、县政府和市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结合检察工作实际，充分发挥检察监督职能，为扎实推进全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发展提供了优质法治环境。现将我院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总结如下：

### 一、旗帜鲜明讲政治，严把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

强化组织领导，责任落实到位。内设机构改革完成后，院党组及时调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法治建设重点工作，压实工作责任，确保法治建设工作有序进行。坚决贯彻落实县委、县委政法委决策部署。今年以来，向县委请示报告工作 2 次，向县委政法委请示报告工作 4 次，向县人大报告工作 2 次。严格落实党组中心组学习、议事决策制度。院党组中心组组织学习 13 次，定期召开党组会议集体研究决定“三重一大”事项 23 次，邀请派驻纪检监察组人员参会监督，确保决策的全局性、方向性。严守意识形态领域阵地。严格审核两微一端、门户网站等新媒体信息发布，发布检察信息 1136 篇，其中原创信息 260 篇，被上级媒体转发 33 篇，在《山西日报》等市级以上媒体发表新闻报道 11 篇。

## 二、能动履行检察职能，服务平安、法治浮山建设

(一) 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。针对今年召开党的二十大、全国“两会”、举办冬残奥会，大事喜事多、敏感节点多，积极制定信访工作处置实施方案、应急预案，严格落实“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”制度，接待群众来访 33 人次，均在 7 日内告知“已收到、谁在办”，回复、答复率达 100%。组建试运行应急司法警察大队，开展突发人身暴力事件、疫情防控等应急演练，安排安保维稳值班，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环境。

(二) 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。发出社会综合治理类检察建议 29 份，回复 29 件，其中，聚焦助力全县城乡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百日行动，发出社会综合治理类检察建议 4 份，开展“检察能动履职，共建美丽浮山”现场办公活动。一是深化诉源治理，最大限度化解社会矛盾。贯彻落实“少捕慎诉慎押”刑事司法政策，不批准逮捕 11 件 12 人，不起诉 8 件 14 人。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审结 42 件 56 人，认罪认罚适用率为 80%，提出确定型量刑建议 34 人，法院采纳率 100%。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4 件 4 人，发放司法救助金 9.07 万元，召开检察听证会 15 次。二是认真落实“七号检察建议”、“八号检察建议”。分别与县邮政局、应急管理局召开座谈会，就深化行刑衔接、探讨以共同开展监督检查专项活动为载体，推动寄递安全制度落实，筑牢安全生产防线。

三是坚决落实检察机关联企服务机制。采取“一对一”对接服务企业，每名院领导对接一家民营企业。主动深入企业走访 8 人次，认真了解 6 家企业运营发展、风险化解应对情况，收集企业对检察机关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发展意见建议 5 条，为其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 3 次，帮助企业将生产经营的法律风险预防在早、处置在小，让企业安心经营、专心发展。

(三) 刑事检察工作。受理审查逮捕案件 24 件 28 人，批捕 13 件 16 人。受理审查起诉案件 73 件 93 人，起诉 40 件 56 人。3 月起使用同步录音录像设备办理认罪认罚案件 34 件 47 人。与公安机关召开联席会议 6 次，监督公安机关立案 4 件，监督撤案 7 件，对公安机关书面提出纠正违法 7 件次。开展刑事执行检察 9 次，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15 份，口头建议 5 条，相关机关均及时予以纠正。

(四) 公益诉讼检察工作。共摸排线索 51 件，已立案 51 件，发出检察建议 29 件，回复 29 件；磋商函 25 件，回复 25 件；发出督促履行赡养义务通知书 1 件；提出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1 件。所涉领域分别为：环境保护领域 26 件，食品药品领域 12 件，国财国土保护领域 2 件，英烈保护领域 6 件，公共安全领域 7 件，文物保护领域 2 件，赡养类 1 件。集中办理了一批清理河道垃圾、妨碍河道行洪类案件，共清理河道 12 公里，垃圾 132 吨。办理的系列烈士纪念设施行政公益诉讼保护案件，针对全县大部分烈士陵园设

施简陋，长期无人管理，杂草丛生的情况，向相关行政部门发出检察建议 6 份，推动相关部门对全县范围内的烈士陵园和烈士墓设置道路指示牌、进行路面硬化，申请专项日常维护经费用于烈士纪念设施管理。

(五) 民事行政检察工作。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 29 件，其中，支持农民工讨薪案件 23 件，帮助 150 余名农民工成功讨回薪酬 100 余万元。追索赡养费案件 2 件，支持人身损害赔偿案件 4 件。办理民事审判监督案件 2 件，民事执行监督案件 4 件。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 3 件。其中：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 2 件，行政违法性监督案件 1 件。办理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案件 4 件。

(六)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。办理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检察案件 4 件，其中：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1 份，磋商函 1 份，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2 份。7 月，在浮山县浮山产业集聚区挂牌成立未成年人观护教育基地。9 月，与县妇联联合建立“未成年人保护家庭教育指导中心”，聘用一批专业家庭教育指导师，针对家庭监护缺位问题，制发督促监护令 5 份。联合县教育体育局等行政部门联合出台《关于建立教职工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实施办法》，从源头减少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发生。开展“法治进校园”活动 7 次，覆盖学校 7 所，师生达 1559 人次，发放宣传资料 753 份，着力引导学生养成尊法、学法、守法、用法好习惯。

### **三、持续加强队伍建设，着力打造忠诚干净检察铁军**

积极开展教育实践活动。深入开展“争先、进位、崛起”解放思想大讨论、“向人民群众交好账”实践活动。通过深入调研走访，征求服务对象“急难愁盼”事项 12 条，建立“三个清单”22 条，深化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成果。抓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。以常态化、长效化贯彻执行新时代政法干警“十个严禁”为切口，以肃清流毒影响为目标，以清廉机关示范点建设为抓手，将清廉机关建设融入党组织建设、精神文明创建，做清廉主题屏保、开清廉主题党日、讲清廉专题党课、办清廉道德讲堂、建清廉文化长廊，“人人思廉、人人倡廉、人人崇廉、人人守廉”氛围浓厚。加强精神文明建设。以争创省级文明单位为契机，通过举办道德讲堂、建立先进模范示范台、设立“党员示范岗”多措并举选树先进典型、强化示范引领，提升检察文化涵养，愿干事、能干事的工作氛围逐步形成。院团支部荣获“山西省五四红旗团支部”荣誉称号，在全县举行的新时代浮山青年先进事迹分享会上做了典型发言；办理的陈某某强奸案入选全省检察机关未检工作典型案件，1 名干警荣立市院三等功，1 名干警获评山西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全面开展五周年“优秀个人”。

### **四、着力改善基础设施，夯实检察检务保障**

针对我院基础设施薄弱现状，今年以来，先后建设律师会见室、检察听证室，更换办公楼大厅、会议室电子屏、门禁系统，打造团支部阵地、党的光辉历程、廉政文化长廊等，单位环境面貌焕然一新。

## 五、存在的问题及 2023 年工作计划

今年以来，我们的工作取得一些成效，但是也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：一是专业人员力量不足；二是基础设施仍较为薄弱；三是干警整体素能不高。对于以上问题，我们将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契机，紧紧牵住检察业务高质量发展业务数据这个牛鼻子，以优异的检察业绩护航浮山高质量发展。

一是掀起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，坚决统一思想筑牢忠诚。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首要政治任务来抓。通过党组中心组学习、主题党日活动、党支部会议研讨等多种形式，集中学习与自学相结合，迅速掀起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，把全院干警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，确保检察工作沿着正确政治方向不断前进。

二是充分发挥检察职能，守护社会安全稳定。立足检察职能，紧盯民生领域犯罪持续发力，全面推进矛盾纠纷化解工作，努力实现案件办理的政治效果、社会效果、法律效果有机统一；要以落实“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”制度为抓手，

综合运用刑事、民事和解以及控申疏解手段化解矛盾纠纷，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三是以普法工作为抓手，促进公正司法。压紧压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当好普法先锋。创新普法方式，充分利用新闻媒体、网络等宣传平台，促进社会公众知法懂法守法。强化以案释法、以案释理，提升检察工作品质。加大乡镇普法力度，助力乡村普法工作。贯彻落实“一号检察建议”，发挥法治副校长作用，定期开展“送法进校园”活动，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。

四是持续抓紧抓实队伍建设，坚定信心决心争先进位。紧紧围绕打造忠诚干净担当检察铁军这条主线，落实政法干警“十个严禁”“三个规定”，按照《浮山县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考核工作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坚持质效导向，“全院、全面、全时”考核，深入落实一月一分析、一季一报告、半年一评估，年度总考核，以政治品质和工作实绩为重点，认真组织开展检察人员分级分类考核工作，全力打造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、靠得住、能放心的检察铁军。

